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與Wu Bao Liu女士(「認購者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者1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股新股份(「首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		
2.	批准本公司與Lei Hio Lai女士(「認購者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2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1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3.	批准本公司與Zhang Jian先生(「認購者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者3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3」)(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		
4.	批准本公司與Sam Zhu先生(「認購者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者4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50,000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4」)(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		
5.	批准本公司與Shen Lin先生(「認購者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者5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10,000股新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5」)(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五批認購股份		
6.	批准本公司與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認購者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6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7,100,000股新股份(「第六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6」)(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六批認購股份		
7.	批准本公司與Chen Kang先生(「認購者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7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636,363股新股份(「第七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7」)(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七批認購股份		
8.	批准本公司與Li Xiao Ping女士(「認購者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8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新股份(「第八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8」)(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八批認購股份		
9.	批准本公司與Yang Li Fang女士(「認購者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9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新股份(「第九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9」)(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九批認購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0.	批准本公司與Wu Juan女士(「認購者1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者10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980,000股新股份(「第十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0」)(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批認購股份		
11.	批准本公司與Liao Bo先生(「認購者1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1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50,000股新股份(「第十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1」)(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一批認購股份		
12.	批准本公司與Liu Qiu Sheng先生(「認購者1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2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63,636股新股份(「第十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2」)(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二批認購股份		
13.	批准本公司與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者13」)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3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8,181,818股新股份(「第十三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3」)(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三批認購股份		
14.	批准本公司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認購者14」)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4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1,818,182股新股份(「第十四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4」)(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四批認購股份		
15.	批准本公司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認購者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5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股新股份(「第十五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5」)(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五批認購股份		
16.	批准本公司與You Tao先生(「認購者1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6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5,909,090股新股份(「第十六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6」)(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六批認購股份		
17.	批准本公司與Liu Wai Tao先生(「認購者1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7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新股份(「第十七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7」)(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七批認購股份		
18.	批准本公司與Chen Jian先生(「認購者1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者18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909,091股新股份(「第十八批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8」)(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八批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4)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替閣下投票。倘閣下交回已正式簽署之本表格,惟並無指示閣下之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後,其他排名其後之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之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